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

余委員政憲

余政憲

黃委員榮村

黃榮村、范巽綠

陳委員定南

陳定南

李委員明亮

李明亮

陳委員菊

陳菊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葉委員國興

葉國興

陳委員建年

陳建年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卓委員春英

卓春英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富源
陳委員小紅
黃委員昭順
李委員萍
潘委員維剛
王委員如玄
陳委員秀惠
唐委員文慧
李委員元貞
尤委員美女
王委員淑英
劉委員毓秀
陳委員來紅
紀委員惠容
黃委員淑英

郭玲惠
黃富源
請 假
黃昭順
李 萍
潘維剛
請 假
陳秀惠
唐文慧
李元貞
尤美女
請 假
劉毓秀
陳來紅
紀惠容
黃淑英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莊發言人碩漢

莊碩漢

行政院第一組尤組長明錫

尤明錫

行政院第二組李代組長鐵民

李鐵民

行政院第三組朱組長富美

朱富美

行政院第四組葉組長明峰

葉明峰

行政院第五組胡組長富雄

胡富雄

行政院第六組陳組長德新

陳德新

蕭執行秘書玉煌

蕭玉煌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

教育部

范巽綠

外交部

陳志勳

經濟部

莊進國

法務部

陳定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賴杉桂

行政院衛生署

翁瑞亨、徐瑞祥、施靜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兒童局
蕭執行秘書玉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黃秋桂、孫碧霞
李逸洋
洪瓊娟、杜建德
邱汝娜
許璋瑤
林大鈞
林芳玫
邱湧忠
紀憲珍
謝秀能、王佩玲
林慈玲、吳素霞
魏隆盛
蕭執行秘書玉煌
黃鈴翔
曾中明、蘇加添、謝玉新、馮百慧、
吳靜宜

陸、議程內容

一、恭請院長致詞：(略)

二、報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暨委員增(改)派(聘)。

決定：洽悉；並請各位委員共同為促進婦女權益繼續努力。

三、報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委員會的運作係採取依議題取向先由九個小組進行議案研討，並透過跨部會委員會的機制，整合政府部會施政、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團體意見，以研擬出具前瞻性的婦女政策，希望各相關機關能予以重視並多與委員溝通，共同維護婦女權益。

(三) 內政部擔任本委員會幕僚機關，肩負本委員會協調樞紐及連繫窗口的雙重責任，請內政部與委員及各分工小組密切溝通，整合委員意見及分工小組工作成果提會討論，以強化本委員會的運作功能；未來各項議題應經各部會及委員在各該小組先行溝通協調並凝聚共識後，再提會討論，以能提昇會議效率。

四、報告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有關上次會議王委員如玄建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部分，請本院人事局再與王委員說明溝通。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應檢視各級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列部分：
 - 1、請本院主計處儘速彙整地方政府過去執行及未來編列情形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2、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製，請各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供內政部彙整，內政部並應在預算編制定案前，先行邀集相關部會與本會委員進行檢視研商後，再提會報告。
 - 3、請內政部於進行本(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婦女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時，視考核議題邀請本會相關分工小組委員共同參與。
- (三) 有關委員建議儘速建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部分：
 - 1、請內政部就前已草擬完成之指標再邀請委員及相關部會予以確認並定義清楚後，送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正確資料。
 - 2、為利基層人員進行相關作業，請本院主計處視需要辦理基層人員之講習訓練。

- (四) 有關委員建議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行政機關應遵守並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部分：
- 1、本案上次會議已決定政府應在對社區開放及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各公、私部門建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在案，未來在推動的過程中應充分考量政府人事精簡、專業服務品質、社區共同參與及民眾多元選擇等因素，建立完整而具有彈性的機制予以落實。
 - 2、請內政部參酌上開原則，邀集本會委員暨教育部、本院勞委會、本院人事局及本院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再作進一步的協商。
- (五) 有關委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出修法建議部分，請內政部於檢討修法時應邀請委員共同參與。
- (六) 為提昇原住民族之權益，本委員會已設置原住民權益分工小組，惟原住民族事務與其他各分工小組均有密切關係，請其他分工小組於規劃議題時應參酌原住民族之聲音與需求，並請委員對於原住民權益分工小組多予協助。
- (七) 其餘各案准予備查。

五、報告落實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具體措施。

決定：

- (一) 洽悉；至委員所提各項意見，請本院勞委會參酌辦理。
- (二) 為整合各機關的力量共同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請本院勞委會研提各機關應配合事項後，提下周三院會報告。

六、報告規劃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 P E C)相關婦女議題研習營。

決定：

- (一) 本案原則同意，請內政部參照委員建議邀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人員蒞臨進行演講並製作資訊導覽手冊，以增加研習人員經驗並方便無法參與研習營者透過索取手冊自我學習。
- (二) 請內政部協調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提供A P E C歷年相關婦女會議決議事項供委員參考。

七、各部會推動弱勢婦女救助及福利相關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有關委員建議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以加強關懷原住民權益部分，請本院原民會協調

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 (二) 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外籍新娘之救助及生活照顧相關事宜，請內政部規劃辦理。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提供政府閒置空間以利民間團體推動婦女就業工作部分，請本院勞委會進行研議。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提供國民住宅給予單親女性租賃部分，請內政部進行研議。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推動弱勢婦女簡易貸款措施，以確保其基本經濟福祉部分，請財政部就其可行性進行研議。

八、臨時動議：

案由：卓委員春英提案有關單親女性貧窮化問題日益嚴重，請檢討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令對於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避免單親弱勢女性無法接受社會救助案。

決議：請內政部參照委員意見就相關法規進行檢討。

柒、院長提示：

一、為強化運作功能，本委員會將增設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另執行秘書一職則

改由內政部部長擔任，以有效協調各機關與委員之意見。

二、為健全本委員會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本委員會未來宜採三個層級進行運作：

（一）最基層為議題分工小組：各小組需集思廣益並納入委員意見研擬相關提案。

（二）第二層級為執行秘書所召開之會前協調會議：由各分工小組在協調會中報告，並邀集委員及相關部會就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以凝聚共識。

（三）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有共識之重要政策及方案作最後之政策確認。

三、各位委員如有特殊或緊急議題，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進行討論。

捌、散會(十七時三十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主責分工小組
<p>三、報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二)本委員會的運作係採取依議題取向先由九個小組進行議案研討，並透過跨部會委員會的機制，整合政府部會施政、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團體意見，以研擬出具前瞻性的婦女政策，希望各相關機關能予以重視並多與委員溝通，共同維護婦女權益。</p> <p>(三)內政部擔任本委員會幕僚機關，肩負本委員會協調樞紐及連繫窗口的雙重責任，請內政部與委員及各分工小組密切溝通，整合委員意見及分工小組工作成果提會討論，以強化本委員會的運作功能；未來各項議題應經各部會及委員在各該小組先行溝通協調並凝聚共識後，再提會討論，以能提昇會議效率。</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p> <p>內政部</p>		<p>福利組、人身安全組、教育組、法律組、健康組、就業組、社會參與組、媒體組、原住民權益組</p>
<p>四、報告第十二次委員</p>	<p>(一)有關上次會議王委員如玄建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性騷擾防</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社會參與組</p>

<p>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制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部分，請本院人事局再與王委員說明溝通。</p> <p>(二)有關委員建議應檢視各級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列部分：</p> <p>1．請本院主計處儘速彙整地方政府過去執行及未來編列情形後，提下次會議報告。</p> <p>2．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製，請各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供內政部彙整，內政部並應在預算編制定案前，先行邀集相關部會與本會委員進行檢視研商後，再提會報告。</p> <p>3．請內政部於進行本(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婦女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時，視考核議題邀請本會相關分工小組委員共同參與。</p> <p>(三)有關委員建議儘速建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部分：</p> <p>1．內政部就前已草擬完成之指標再邀</p>	<p>行政院主計處</p> <p>內政部(社會司)</p> <p>內政部(社會司)</p> <p>內政部(社會司)</p>	<p>行政院主計處</p> <p>行政院主計處</p>	<p>福利組</p>
--------------------	---	---	-----------------------------	------------

	<p>請委員及相關部會予以確認並定義清楚後，送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正確資料。</p> <p>2. 為利基層人員進行相關作業，請本院主計處視需要辦理基層人員之講習訓練。</p> <p>(四)有關委員建議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行政機關應遵守並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部分：</p> <p>1. 本案上次會議已決定政府應在對社區開放及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各公、私部門建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在案，未來在推動的過程中</p>	<p>行政院主計處</p> <p>行政院主計處</p> <p>內政部兒童局</p>	<p>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p>	
--	---	---	--	--

	<p>應充分考量政府人事精簡、專業服務品質、社區共同參與及民眾多元選擇等因素，建立完整而具有彈性的機制予以落實。</p> <p>2. 請內政部參酌上開原則，邀集本會委員暨教育部、本院勞委會、本院人事局及本院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再作進一步的協商。</p> <p>(五)有關委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出修法建議部分，請內政部於檢討修法時應邀請委員共同參與。</p> <p>(六)為提昇原住民族之權益，本委員會已設置原住民權益分工小組，惟原住民族事務與其他各分工小組均有密切關係，請其他分工小組於規劃議題時應參酌原住民族之聲音與需求，並請委員對於原住民權益分工小組多予協助。</p>	<p>內政部(社會司)</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p>		<p>福利組、人身安全組、教育組、法律組、健康組、就業組、社會參與組、媒體組</p>
<p>五、報告落實推動兩性</p>	<p>(一)洽悉；至委員所提各項意見，請本院勞委會參酌辦理。</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就業組</p>

工作平等法具體措施。	(二)為整合各機關的力量共同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請本院勞委會研提各機關應配合事項後，提下周三院會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組
六、報告規劃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婦女議題研習營。	(一)本案原則同意，請內政部參照委員建議邀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人員蒞臨進行演講並製作資訊導覽手冊，以增加研習人員經驗並方便無法參與研習營者透過索取手冊自我學習。 (二)請內政部協調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提供APEC歷年相關婦女會議決議事項供委員參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社會司)	外交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等	
七、各部會推動弱勢婦女救助及福利相關業務報告。	(一)有關委員建議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以加強關懷原住民權益部分，請本院原民會協調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二)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外籍新娘之救助及生活照顧相關事宜，請內政部規劃辦理。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		原住民權益組

	<p>(三)有關委員建議提供政府閒置空間以利民間團體推動婦女就業工作部分，請本院勞委會進行研議。</p> <p>(四)有關委員建議提供國民住宅給予單親女性租賃部分，請內政部進行研議。</p> <p>(五)有關委員建議推動弱勢婦女簡易貸款措施，以確保其基本經濟福祉部分，請財政部就其可行性進行研議。</p>	<p>員會、警政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內政部營建署</p> <p>財政部</p>		就業組
<p>八、臨時動議：單親女性貧窮化問題日益嚴重，提請重新檢視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令。</p>	<p>請內政部參照委員意見就相關法規進行檢討。</p>	內政部(社會司)		福利組

